

召開股東常(臨時)會及受益人大會(94.5.5後之上市櫃/興櫃公司)

## 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告

公司代號：2610 公司名稱：華航

一、公告序號：1

二、股東會種類：股東常會

三、主旨：

華航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公告(變更地點)

四、依據：

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110年1月18日、110年3月18日及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
五、公告事項：

(一) 開會日期：110年5月25日

(二) 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：110年3月27日至110年5月25日

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(過戶)之起訖日期：

110年3月27日至110年5月25日

(三) 開會時間：09時00分(24小時制)

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：08時30分(24小時制)

開會地點：桃園福容大飯店(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)(變更)

(四) 會議召集事由：

1.報告事項：

(1)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

(2)民國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

2.承認事項：

(1)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

(2)民國109年度虧損撥補

\*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

(盈虧撥補情形請詳本公司重大訊息及股利分派情形，查詢網址

[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t05st09\\_2](https://mops.twse.com.tw/mops/web/t05st09_2))。尚未公告盈虧撥補議案者，

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補行公告。)

\* 另擬現金增資元股，認購率%

\* 其他：

3.討論事項：

無。

\*討論議案是否涉及公司法、企業併購法或相關法令規定，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：

○是●否

4.選舉事項：○無●有 選舉第22屆董事(含3席獨立董事且其中1席為公益性獨立董事)

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之選任方式為 ●採用累積投票制 ○採用全額連記法 ○其他

5.其他議案：○無●有 解除第22屆董事兼任職務之競業禁止限制

6.臨時動議：

六、辦理過戶手續：

(一) 辦理過戶日期時間：110年3月26日17時00分前(24小時制)

(二)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

地址：1000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

電話：02-6636-5566

(三) 辦理過戶方式：

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請於110年3月26日(五)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，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】，辦理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110年3月26日(五) (最後過戶日) 郵戳日期為憑。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，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。

(四) 其他：

七、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及作業流程：

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2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0年3月22日17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

受理方式：本公司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，請提案股東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受理處所：本公司財務處稅務暨股務部。(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)

是否列入議案標準：

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應列為議案：

- 一、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- 二、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- 三、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- 四、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。

上開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，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。

八、其他應公告事項：

\* 受理獨立董事提名公告：本次獨立董事應選名額為 3 席，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受理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。

\* 受理董事提名公告：本次董事應選名額為 10 席，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止受理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，詳細內容請參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。

\*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。

\* 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行使期間：自民國110年04月24日至110年05月22日止

2.電子投票平台：

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tockvote.com.tw>

3.其他說明：

## 九、特此公告

以上公告係由華航公司股東會召集權人輸入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，均由該召集權人負其全責。